

○○○產物保險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
汽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報價清單(填寫範例)

項目	車種	公司公 告牌價	一般民眾 優惠價或 優惠率	本案保費 優惠價格 或優惠率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備註
汽車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如附費 率表	95%	90%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1. 優惠價請以金額填列,如1000元。 2. 如以優惠率填列,請以百分比填寫,如85%。
汽車強制險+ 汽車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依金管 會保險 局訂定 費率表 標準	90%	85%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1. 優惠價請以金額填列,如1000元。 2. 如以優惠率填列,請以百分比填寫,如85%。
汽車強制險+ 汽車任意加重險	自用 小客車	依金管 會保險 局訂定 費率表 標準	90%	85%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1. 優惠價請以金額填列,如1000元。 2. 如以優惠率填列,請以百分比填寫,如85%。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	1. 收件方案: 專人到被保險人指定地點收件,與○○保險經紀公司合作提供高雄地區10個收件據點服務。(或詳述其他收件方式) 2. 保費付費方式: 現金。(或刷卡等其他付費方式) 3. 事故處理方式: 專人現場協助處理。(或詳述其他服務方式) 4. 事故申請方式: 專人協助填寫申請。(或詳述其他服務方式) 5. 加保所需證件: 行照、員工識別證。(或詳述其他證件) 6. 其他: 加保送油票100元。(或詳述其他贈品)					請條列具體詳細說明,紅字部份為舉例,請依實際回饋事項填具,1至4項為必填項目,未填具者不予轉處。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 適用對象: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
 - (2) 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期滿視辦理情形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本會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3)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4) 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5) 所送之優惠價格經審特優於一般民眾價格,則由本處彙整轉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自行擇用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任意加重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5. 本處(給與科)連絡電話:07-3368333#2791 周先生。

負責人姓名: 張三

聯絡人姓名: 李四

聯絡人電話: 07-3456789

請蓋公司章
或戳記

○○○產物保險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

汽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報價清單

項目	車種	公司公 告牌價	一般民眾 優惠價或 優惠率	本案保費 優惠價格 或優惠率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備註
汽車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1. 優惠價請以金額填列,如1000元。 2. 如以優惠率填列,請以百分比填寫,如85%。
汽車強制險+	自用 小客車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1. 優惠價請以金額填列,如1000元。 2. 如以優惠率填列,請以百分比填寫,如85%。
汽車強制險+	自用 小客車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1. 優惠價請以金額填列,如1000元。 2. 如以優惠率填列,請以百分比填寫,如85%。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1. 收件方案： 2. 保費付費方式： 3. 事故處理方式： 4. 事故申請方式： 5. 加保所需證件： 6. 其他：					請條列具體詳細說明,紅字部份為舉例,請依實際回饋事項填具,1至4項為必填項目,未填具者不予轉處。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 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
- (2) 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 (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 期滿視辦理情形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 本會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3)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 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4) 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 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 不代轉收件, 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5) 所送之優惠價格經審特優於一般民眾價格, 則由本處彙整轉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自行擇用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任意加重險之報價保費, 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 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5. 本處(給與科)連絡電話: 07-3368333#2791 周先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請蓋公司章
或戳記

**○○○產物保險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
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報價清單(填寫範例)**

項目	車種	期間	公司公 告牌價	一般民眾 優惠價	本案保費 優惠價格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備註
機車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重型	1年	712	700	650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2年	1322	1200	1100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輕型	1年	502	490	475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2年	907	800	700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機車強制險+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重型	1年	1153	1000	950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2年	2161	2000	1900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輕型	1年	943	900	850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2年	1746	1650	1500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對被保險人之服務事項	1. 收件方案：專人到被保險人指定地點收件，與○○保險經紀公司合作提供高雄地區10個收件據點服務。(或詳述其他收件方式) 2. 保費付費方式：現金。(或刷卡等其他付費方式) 3. 事故處理方式：專人現場協助處理。(或詳述其他服務方式) 4. 事故申請方式：專人協助填寫申請。(或詳述其他服務方式) 5. 加保所需證件：行照、員工識別證。(或詳述其他證件) 6. 其他：加保送油票100元。(或詳述其他贈品)						請條列具體詳細說明，紅字部份為舉例，請依實際回饋事項填具，1至4項為必填項目，未填具者不予轉處。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 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
 - (2) 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期滿視辦理情形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本處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3)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4) 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5) 所送之優惠價格經審特優於一般民眾價格，則由本處彙整轉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自行擇用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5. 本處(給與科)連絡電話：07-3368333#2791 周先生。

負責人姓名：張三

聯絡人姓名：李四

聯絡人電話：07-3456789

請蓋公司章
或戳記

○○○產物保險公司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
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報價清單

項目	車種	期間	公司公 告牌價	一般民眾 優惠價	本案保費 優惠價格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備註
機車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重型	1年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2年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輕型	1年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2年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機車強制險+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重型	1年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2年				每1個人殘廢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輕型	1年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2年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 或 其他之服務事項	1. 收件方案： 2. 保費付費方式： 3. 事故處理方式： 4. 事故申請方式： 5. 加保所需證件： 6. 其他：						請條列具體詳細說明，紅字部份為舉例，請依實際回饋事項填具，1至4項為必填項目，未填具者不予轉處。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 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
- (2) 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期滿視辦理情形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本處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3) 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4) 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5) 所送之優惠價格經審特優於一般民眾價格，則由本處彙整轉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自行擇用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5. 本處(給與科)連絡電話：07-3368333#2791 周先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請蓋公司章
或戳記